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261752號
件：



旨：公告林琇娥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林琇娥因容留少年王○○於瑪蒂絲飲酒店(瑪蒂絲飲食店，地址：新竹市東大路2段197號)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